

人文素质教育丛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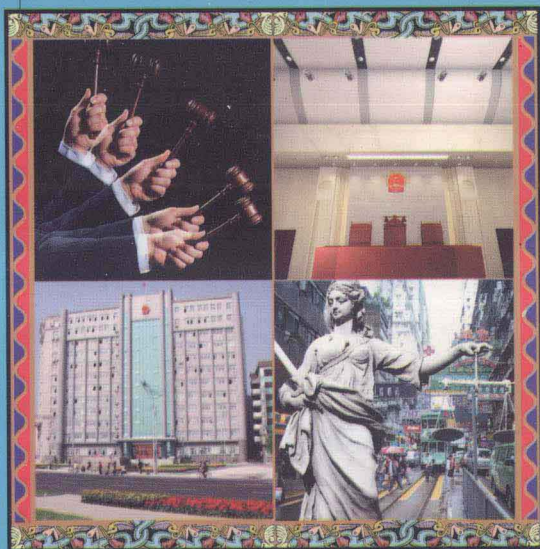
RenwenSuzhiJiaoyuCongshu



陶冶人文精神
培养人文素质
调整生活态度
注重人生观及人格修养

法律知识问答

ZongJiaoZhishiWenda



人文精神是一种对于人的关注的思想。主要是指追求人生真谛的理性态度,即关怀人生价值的实现,人的自由与平等以及人与社会、自然之间的和谐等。人文素质教育是指一种生活态度、人生观及人格修养的教育,其目的在于陶冶人文精神,培养人文素质。

{下}

张永芳主编

辽海出版社

人文素质教育丛书

RenwenSuzhiJiaoyuCongshu



陶冶人文精神
培养人文素质
调整生活态度
注重人生观及人格修养

法律知识问答

ZongJiaoZhishiWenda

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人文精神是一种对于人的关注的思想。主要是指追求人生真谛的理性态度,即关怀人生价值的实现,人的自由与平等以及人与社会、自然之间的和谐等。人文素质教育是指一种生活态度、人生观及人格修养的教育,其目的在于陶冶人文精神,培养人文素质。

{下}

张永芳主编

辽海出版社

81 为什么夏侯婴明明“违法”，反而备受重用？

汉朝开国皇帝刘邦帐下有一员老将，名叫夏侯婴，他是刘邦的丰沛旧人，而且很早便与刘邦交好。当刘邦任亭长时，夏侯婴任沛厩司御，即为县令赶马车的车夫头儿。他常迎送客人，路过刘邦的泗上亭驿，经常与刘邦欢谈笑语。有一次，刘邦在打闹时误伤夏侯婴，而秦法是严惩私斗的，于是二人都被查究，夏侯婴坚持说刘邦不是故意伤人，有关人员认为是有意包庇刘邦，对夏侯婴严刑拷问，打了他数百鞭，关押他一年多，才将他放出来。由此可见二人交情之深。

跟随刘邦举事后，刘邦任其为太仆，让他为自己赶车。因功升为滕令，人称滕公。又复为太仆，作为亲随始终跟在刘邦身边。在汉中时，韩信坐法当斩，夏侯婴监刑，韩信大呼：“大王不是要夺取天下吗？为什么要杀壮士。”夏侯婴“奇其言，壮其貌，释而不斩”，并报告给刘邦，使韩信升为治粟都尉。以后韩信得拜为大将军，还真得感谢夏侯婴当年的刀下留人。

从行为上看，夏侯婴曾两度“违法”，一次是违反了秦朝严禁私斗而且不得包庇犯人的规定，不但任刘邦在戏弄

中伤害了自己,而且拒不揭发刘邦的“过失”,宁肯自己受罚。第二次是违反了汉王的法律,在执行监斩时,私自释放被判死刑的罪犯,更是胆大妄为。不过,这两次违法,一次是使刘邦直接得到保护,一次是使刘邦有了得力人才,对于刘邦是大大地有利,甚至使其感恩难忘。因而,夏侯婴格外受刘邦重视,一直任用他为御车夫,后来夏侯婴又曾为汉惠帝和汉文帝赶车,是汉初朝廷中最受当权者信任的老臣。

82 为什么张苍会因体躯肥白而免于死刑？

张苍，本为秦朝的御史，主管天下的图籍文件，因犯有过错，避难逃回故里河南阳武，刘邦率义军攻秦路过当地时，投奔了刘邦。

在刘邦部下，张苍又因事获罪，依法当斩，监斩者为王陵。当时的斩刑是腰斩，即让犯人裸身趴在砧木上，由刽子手抡斧头拦腰砍作两截。当张苍脱下衣服，趴在砧木上时，监斩官王陵见到他身材高大，肤色白净，认为是个人才，便喝令停刑，向刘邦作了汇报，得到刘邦的允许，赦免其死罪。而后，张苍随刘邦进关至咸阳，入汉中，还定三秦，屡立功业，成为侯国相、计相直至主持政务的丞相。《史记》记载道：“苍坐法当斩，解衣伏质，身长大，肥白如瓠（hù，即丝瓜）。时王陵见而怪其美士，乃言沛公赦勿斩，遂从西入武关……。”

张苍之所以能免死，主要是因为当时人取才的标准之一便是看长相，谁身材高大而且长得美，谁就有可能受重用。韩信虽贫，其人身材出众，连侮辱他的恶少也不得不承认他长得“长大”。所以，他投奔项羽，便能为郎中。归刘邦后，也因犯法当斩，监刑人夏侯婴见其一表人才，“奇

其言，壮其貌，释而不斩”，同样使其免于死。若非当时人有这一用人标准，张苍、韩信本人又有“身长大”的本钱，恐怕早见阎王爷去了。

另外，这也可看出当时法制上的两个弊端：一是刑罚过于苛酷，死刑犯人数很多，至少肯定不会是难以饶恕的重罪才处死，以至犯法人轻易得到赦免；二是量刑轻重人为因素太多，主刑人的好恶可以轻易决定一个人的生死，对死刑犯，监刑人都可以自行决定不斩。严格的法制下，不应当有这种现象出现。

还要补一句，张苍不仅身材长大，而且体质极好，又善于养生，寿逾百龄，是历史上有数的几个高寿名人。他的主要养生术，是啜饮人乳。《史记》云：“苍之免相后，老，口中无齿，食乳，女子为乳母。……苍年百有余岁而卒。”

83 为什么说张苍定律令与音乐有关？

张苍为西汉时名臣，位至丞相。他也是《汉律》的主要制定者之一，主持了对萧何《九章律》的修订。“张苍修律”是我国法制史上著名的立法活动。

张苍修律的特色之一，是参照乐律修定律令，整个修律活动与音乐密切相关。《汉书·张苍传》云：“苍为计相时，绪正律历。……吹律调乐，入之音声，及以比定律令。”也就是说，张苍不仅主持修定了历法（律历），也主持修订了法律（律令）。惠栋注曰：“比，刑罚之比例也。《尚书·吕刑》‘上下比罪。’《礼记》‘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。’盖汉初约法省刑，萧何造律尚简，律所未详，苍更以上下大小之比例定之，犹后世律外有例也。比刑罚之律，故曰律令，与乐音之律异。”蒋西谷注云：“以旧律相比定新律，即文帝十三年张苍、冯敬议请定律事。”也就是说，张苍修定了律历、音律之后，还参照音律的高低比例，修定了汉初萧何制定的律令，即《九章律》。

严格说来，律不仅与历律、音律相关，更与一切需要比较度量的事物相关。《史记·律书》：“王者制事、立法、物度、轨则，壹秉于六律，六律为万事根本焉。”《汉书·律历

志》云：“推历生律，制规圆矩方，权重衡平，准绳嘉量，探赜索隐，钩深致远，莫不用焉。”律为什么会与法相近呢？无非是因为法也是衡量事物的准则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律，常也，法也。”《义疏》云：“法则者，俱一定而不可变，是有常意。律者，与法则同义，故同训。既云常又云法者，法必有常，有常可以为法也。”总之，法律连称，以至秦汉时改法为律，取律的三层含义：一是均平，表示公正；二是守常，表示不可随意变更；三是可为度量事物的准则，对所有的人都适用。

音律也有均平、守常、准则的蕴义，所以制定法律要参照音律，说明二者确有深层次的联系，并非毫不相关的东西。

84 为什么汉初有“萧规曹随”的说法？

萧何与曹参都是汉高祖刘邦的老部下，在沛县时便与刘邦交好，而且同在县衙做事。萧何任沛县主吏，曹参为沛县县掾(yuán)，萧何相当于今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，曹参相当于今日县公安局局长，即分工为一文一武。追随刘邦起义后，两人也是一文一武，萧何主要留守关中，曹参主要领兵作战。汉代开国时，人们都认为曹参功第一，因其攻城掠地数多，刘邦坚持认为萧何功劳第一。两人为此小有隔阂，实际仍为知己之交。



萧何(? —前 193)



曹参(? —前 190)

汉代建国初期，萧何在朝中为丞相，曹参则被外放为齐国之相。任齐相时，他坚信道术，虚心向精通黄（黄帝）老（老子）之术的盖公求教，坚持“治道贵清静而民自定”的治国方针，使齐民大悦。

刘邦出于对臣下的了解，临终前，当吕后问及谁可代萧何为相时，答说“曹参可”。惠帝二年，萧何亡，消息一传来，曹参马上下令整理行装，说“我将被任为相国”。果然诏书随后便到，朝廷命其为相。曹参虽不知刘邦有此遗言，但凭他对刘邦与萧何的了解，深知萧何之后自己一定可以继任。这是因他与萧何并无大怨，从情势推断，只有自己才可为相。这并非刻意求迁升，而是顺应情势，既不贪妄，亦不回避。

曹参继任相国后，采取清静无为的方针，专门重用忠厚长者，日以饮酒为欢，不想听他人更多的建议；甚至参加下属的宴饮，歌呼应和，尽欢方散。惠帝对此很不满，让曹参之子去责问曹参，曹参却将自己的儿子鞭打一顿，怪他多事。惠帝只好自己出面，询问曹参为什么不认真办公。曹参反问：“陛下认为您的才能赶得上高祖吗？”帝答：“不及。”又问：“陛下您看我的才干与萧丞相比如何？”帝答：“好像也比不上。”曹参答说：“陛下说得很对。高皇帝与萧丞相既已安定了天下，制定了法令，我们照着做不就行了吗？只要陛下无为而治，我等谨守本职不致闪失，不是也可以吗？”惠帝说：“这下子我明白了。”从此，也不再多问具体的政务。如此这般，曹参继任相职三年，死于任上。

因为曹参只是按照萧何的老办法治国,所以留下“萧规曹随”的成语。当时有首民谣,对曹参加以歌颂:“萧何为法,讲若画一;曹参代之,守而勿失;载其清静,民以宁一。”

85 为什么说张释之敢于抗旨执法？

张释之，西汉名臣，堵阳人，字季。文帝时入仕，曾任公车令。当太子与梁王乘车径入司马门时，他据规章加以阻止，显出敢做敢为的气魄，受到文帝的赏识，提拔他任中央司法廷尉。在廷尉任上，张释之坚持秉公执法，为此不惜违抗皇帝的旨意。

有一次，文帝出行，路过中渭桥，桥下有一个人突然钻了出来，惊了文帝的马，文帝叫张释之予以惩处。经审问，了解到那个人本欲过桥，忽见车驾到来，赶忙避到桥下，过了许久，以为车驾已过去，才出来继续赶路，不料，因此惊了圣驾。于是张释之判令罚金。汇报时文帝大怒，说：“这个人惊了我的马，幸亏我的马生性柔和，要换了别的马，我还不得受伤害？廷尉怎能仅仅判处他罚金呢？”张释之回答说：“要是皇上当时下令杀了他，谁也管不了。但现在皇上把案子交给廷尉来办，廷尉只能按国法办事，不能甩开国法，任意加重或减轻刑罚，使民众无所依从。请陛下明察。”文帝沉吟了好一阵儿，叹口气说：“还是廷尉讲得对。”

又一次，有人偷了高帝（刘邦）庙神座前的玉环，被捕获后，交由廷尉判处，张释之将其定为弃市罪，即斩首处

死。文帝大怒道：“为人大逆不道到如此地步，竟敢盗窃宗庙里的服饰器物，真是太猖狂了！我交给廷尉办理，就是想判他族刑。你却硬要按法条办理，那可不合我让你办案的本意啊！”张释之见皇帝大怒，赶紧摘下帽子跪在地上回奏道：“我依法那样判处，已经足够了。同等的刑罚，也要保留些差距。同是死刑，弃市已达到目的。如盗窃宗庙器物便处以族刑，那么碰到掘墓的罪犯又该怎么加刑呢？”文帝将这番话转报太后，最终才同意了张释之的见解。

张释之就是这样敢于抗旨，也要坚持秉公执法，成为古代司法官员的典范，在当时，张释之便获得很高声誉，《史记》云：“张廷尉由此天下称之。”

86 为什么汉文帝要废除肉刑?

在汉代,肉刑制度分为两个阶段,在汉初沿用秦朝的刑罚,仍然采用肉刑,即断肢割肤等酷刑。文帝继位后,改革了肉刑制度,主要以笞杖行刑,比旧法有所减轻。

文帝统治时期,汉朝由于经济发展,社会比较稳定,阶级矛盾暂时缓和,出现了“人人自爱而重犯法”的社会局面。使文帝废止某些肉刑有了可能。另一方面,经济的发展,需要劳动力,而割足断腿等刑罚与社会的要求背道而驰,改革肉刑制度是必然的趋势。当然,也不能否认文帝的个人作用。他当皇帝时,中国开始出现“文景之治”的盛世局面。



刘恒(前202—前15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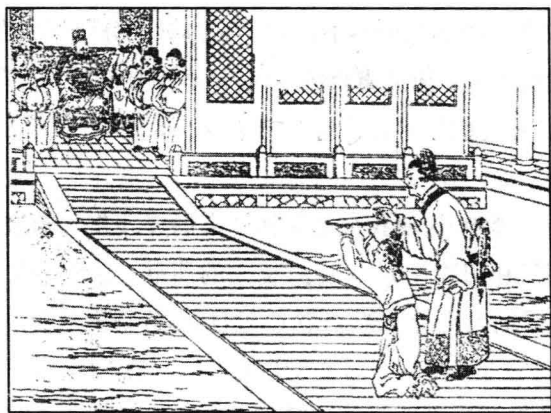
文帝十三年废肉刑,法律规定:“黥刑改为髡钳城旦舂;劓刑改为笞三百;斩左趾改为笞五百;斩右趾入于死刑;还废除了“刑徒”终身服劳役的制度,如髡钳城旦舂为

五岁刑；完城旦舂为四岁刑；鬼薪白粲为三岁刑，司寇为二岁刑；罚作、复作为一岁刑。服刑期满一律免去“刑徒”身份，皆为庶人。景帝时，又经过两次改革，将笞五百改为笞二百，笞三百改为笞一百。还制定捶令，对笞捶的长短、厚薄及加笞的部位和执法的方法，都作了明确规定。

文帝改革肉刑制度，历史上评说不一，《汉书》作者说：“是后，外有轻刑之名，内实杀人。”汉景帝时又进行改革，是因为连他都承认：“加笞与重刑无异，幸而不死，不可为人”，但从历史上看，以笞刑代替残酷的肢体刑，还是一个进步。在当时，由于阶级的局限性，他们不可能从根本上废止肉刑，笞刑即排除在肉刑之外。笞刑何止仅仅使皮肉受苦，其结果往往是“死者更众”，甚至比已废除的肉刑还残酷。

87 为什么“缇萦上书”会成为我国法制史上的大事？

缇萦何许人也？不过是个十几岁的小姑娘，西汉初年齐国太仓令淳于意的小女儿而已。她因上书给汉文帝，请求宽赦其犯罪的父亲，成为历史上的名人，她上书一举也成为我国法制史上的一件大事。



缇萦上书

故事发生在汉文帝十三年(前 166 年)，这年齐国(汉之所封诸侯王)的太仓令淳于意触犯了法律，按罪当受刑